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9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以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旨在提升消费体验，强化消费维权，助力消费政策，传播消费知识，推动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为全方位提振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 2025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核心工作思路，进一步聚焦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中的堵点、难点和痛点，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构建市场监管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消保”理念，凝聚各方面力量，汇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合力，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

共筑满意消费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3月14日

活动地点：方山县国旗广场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决定成立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薛卫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秦福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琴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海宾 综检中心主任

肖艳军 非公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志强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王小飞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所，执法队和综检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肖艳军兼任，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郭娟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开展“3.15”活动前期筹备工作。

本活动具体参与人员各股、室、队至少派出一名人员、圪洞所全体人员配合宣传活动。具体人员名单请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18时前报给信息中心，所有参与活动人员统一在3月15日上午8时统一执法装在单位集合听从活动主办方的具体安排。

五、活动内容

（一）举办“3.15”现场宣传活动。县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全县联动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县局在方山县国旗广场设活动主会场，各基层所设分会场，各分会场活动形式要丰富多彩、具有特色、氛围浓厚，要充分展现市场监管部门为民利民良好形象。

（二）开展网络交易平台教育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规定，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滚动播放紧扣3·15主题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维权小常识、标语等内容，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强化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倡导企业重诺守信、诚信经营，督导第三方交易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

（三）开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先行赔偿制度等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公开解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对相关企业负责人

集中进行宣传培训，扩大规章的社会知晓度。增强企业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促进消费和谐。

（四）开展经营者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经营者承诺践诺倡议活动，鼓励引导更多线下经营者积极参与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进一步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五）开展未成年人消费安全宣传活动。以关注未成年人消费安全为主题，组织开展消费维权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超市、进商场宣传活动，提升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关注度。

（六）深入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各基层所要充分发挥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培育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公示力度，引导更多实体店经营者参加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鼓励引导经营者、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措施；鼓励实体店经营者提供异地异店退货服务，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

六、活动安排

1、3月12日，发函邀请相关单位、诚信企业参加此次活动。

2、3月13日至3月15日，在单位、超市、商场等经营户悬挂宣传横幅（电子横幅）。

3、3月13日至14日，开展3·15期间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4、3月14日，围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集中开展法律

法规咨询宣传，识假辨假，现场受理投诉，发放宣传资料。

5、3月14日，同步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为2025年“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奠定基础，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共治”转型。

七、活动会场安排具体分工如下：

1. 圪洞所人员负责将宣传图版及现场需用的桌椅在3月14日上午8时前搬到国旗广场指定位置。

2. 办公室负责将宣传资料及宣传品整理并搬运至国旗广场指定位置。

八、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要做好“3·15”活动的具体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努力丰富和创新“3·15”活动的内容和载体，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广泛参与，社会互动。

2、强化宣传，注重实效。邀请“方山县融媒体”对我县3·15系列活动开展深入报道。突出“共筑满意消费”主题，通过纪念活动，为消费者排忧解难，促使经营者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

3、注重信息沟通，及时反馈情况。在“3·15”活动期间，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与12345举报中心信息沟通，如发现重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或可能引发群访群诉事件的苗头，要及时报告申诉举报中心。

附件 1：共筑满意消费标语口号

2: 2025 年“共筑满意消费” 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单位名单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共筑满意消费标语口号

(请参考使用)

1. 共筑消费防线，同享满意生活
2. 商家诚信践诺，消费满意成河
3. 消费权益手牵手，满意保障心连心
4. 以责任守护消费，用诚信铸就满意
5. 打造放心消费圈，共筑满意生活链
6. 商家诚信经营，消费者安心，共筑满意消费环境
7. 一人一份心，大家共筑满意消费
8. 以诚信为基，以满意为标，共筑消费新生态
9. 消保护航，商家担当，共筑满意消费城
10. 你我携手，监督维权，共筑满意消费圈
11. 共筑消费防线，同享满意生活
12. 凝聚你我力量，共铸满意消费
13. 携手打造满意消费，齐心守护美好生活
14. 消费要满意，大家齐努力
15. 共筑消费安全线，同享满意新生活
16. 满意消费一小步，美好生活一大步
17. 消费你我他，满意靠大家
18. 诚信经营，满意消费，共创和谐市场
19. 品质为先，服务为本，满意消费每一天
20. 品质消费，服务贴心，满意生活更精彩
21. 诚信为本，满意为标，共筑消费新生态
22. 公平交易，诚信服务，满意消费你我同行

附件 2:

2025 年“共筑满意消费” 消费维权年 主题宣传单位名单

1. 方山县政法委
2.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方山县消防队
4. 方山县医保局
5. 方山县金融监督管理局
6. 方山县农业局
7. 方山县移动
8. 方山县联通
9. 方山县烟草
10. 方山县电力公司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分公司